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於2002年5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具體問題

團體／個別人士	事項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b>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脫鈎</b> (1) 教資會資助院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應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脫鈎，這是否已經是政府當局的立場？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2) 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檢討尚未完成，為何提出“脫鈎”的建議？
蔡子強先生	<b>副學士課程</b> (3) 教資會／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只因市場上有私營機構開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副學士課程，所以大部分副學士課程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4) 如大部分副學士課程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教資會／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學生的負擔能力？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5) 教資會／政府當局應澄清不撥款支援副學士及副學位課程的理據和理由。
黃洪博士	(6) 教資會／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撥予副學士課程的經費，包括給予學生資助的撥款支援，均會維持在現水平。

	(7) 教資會／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確保合資格學生不會因經濟理由而喪失修讀副學士課程的機會。
所有學生會及莊耀洸先生	<b>諮詢期</b> (8) 教資會應延長有關《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諮詢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b>其他事項</b> (9) 就《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所載建議作出決定的過程將會為何，會否有任何機制監察此過程？ (10) 教資會／政府當局會否交代接納或不接納《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所載建議的理據。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會	(11) 該報告應一併探討如建議付諸實行，教資會資助院校會面對的問題及所需的資源。 (12) 教資會如何可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落實該等建議？

\* 教資會已於2002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承諾再作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0日

m3495